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江瑜萍
電話：02-2397-6995
電子信箱：yupin@ce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中選人字第1070023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參閱第2頁螢光筆劃記處

主旨：所詢各縣市政府或所屬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同仁，於投票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相關勞基法疑義事項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7月20日南市選一字第1073150126號函。
- 二、查本會96年11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所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之半數以上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其中「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基於選委會用人需要，應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人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
- 三、復查本會107年5月25日中選務字第1070022554號函復勞動部略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係依選罷法公益徵調之人員，其工作性質涉及國家公權力之行使，非屬公部門進用之臨



時人員範疇，亦非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之適用對象。

四、是以，依上開規定，各選舉委員會如遴派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適用勞基法之人員於投票當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具公益徵調性質，且其工作涉及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尚不宜認定為勞基法之適用對象。

五、所詢疑義仍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行政院106年10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9840號函核定

之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業明文規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之工作費支給標準，所詢人員如係該支給表備註二所列支給對象，請依該表發給工作費。

(二)有關選舉投票日，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部分，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規定，「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准予補假一天，嗣後均得援例辦理」。

(三)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5年6月24日八十五局考字第19538號書函略以，上開行政院72年11月9日函所稱參加選務工作人員，係指事先經服務機關(學校)推薦或同意之人員；未經學校推薦而逕行參與選務工作及經政黨自行推薦參與選務工作，如曾於事前向服務機關(學校)報備有案者，得依規定准予補假。

(四)綜上，各機關學校同仁於投票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其補假及工作費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裝

訂

線



88

電子文騎



5

審計部 書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
承辦人：郭侑雯
電話：02-23971366 分機 808
傳真：02-23977887
電子信箱：yiwen@mail.audit.gov.tw

受文者：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人字第1087401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部職員（含約僱及聘用人員）參加政府舉辦選務工作之補假及敘獎處理原則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9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0次會議附帶決議略以，本部職員（含約僱及聘用人員）參加政府舉辦之選務工作，經相關機關（構）、學校建議敘獎者，如非經薦派參加選務工作者，均列入年終考績參考或平時成績考核參考。
- 二、自即日起，本部職員（含約僱及聘用人員）非經薦派，自行參加政府舉辦之選務工作者，如事前已先簽奉首長核准，且經相關機關（構）、學校來函建議給予補假者，得按機關來函建議日數核予補假；相關機關來函若未敘明補假日數，則依前簽奉核准之參加日數核予補假，惟均不得包含參與選務工作講習之日數。至於敘獎部分，仍依本部9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0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正副首長、審計官室公布欄；不合法規委員會及人事室)、本部所屬各審計處、室

副本：審計部人事室

